

合同编号：2024-HT-22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签约时间：2024年5月9日

一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项目”（以下称“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邮箱	电话	传真	地址
甲方	shijingxuan@jtw.beijing.gov.cn	010-55531529	无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451
乙方	hxsd@trafficstar.com.cn	010-57116842	无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8-635室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帐号：110931386610101

二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间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北京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主要服务项目如下：

- 1、常态化驻场服务
- 2、系统日常维护
- 3、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 4、月度巡检服务
- 5、短信平台服务

2.2 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负责本项目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后上岗。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具备技术能力及业务资质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运维人员。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是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财政拨款进度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培训等内容，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平台的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2.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进度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和调试，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乙方定期免费对所提供软件进行升级，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缺陷。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6.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7.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8.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9.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10. 在服务期限内，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乙方派遣至少两名系统管理员到甲方办公地点工作，专职从事该系统的运维服务。乙方应自行承担驻场运维人员在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服务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和交通费。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就人员更换与甲方进行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处理好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与驻场运维人员的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并负责支付和承担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委托等法律关系。

11.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安全管理规范,关键性操作应先行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

13. 乙方及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不得利用驻场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声誉的行为。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728,000.00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364,000.00 (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供中期运维记录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218,400.00 (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024年12月2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即人民币¥145,600.00 (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项目成果交付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以Word文档或者PDF文档,纸质文档应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

六 违约条款

6.1 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上述情形下,若乙方经甲方催促后7日内仍未整改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如乙方工作错误，每出现一次错误，且未及时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一个月内出现 3 次错误、本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错误、单次错误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错误累计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的经济损失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前述损失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价款。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拒不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工作内容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转让分包行为导致甲方信息被泄露，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及涉事第三方共同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安全保密条款

8.1 乙方有责任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使用或形成和取得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等成果）、工作业务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及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安全生产意识。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5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特殊性，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但甲方仍然有权（但不是义务）要求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直到甲方找到新的替代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十二 其他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合同项下事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3.3 任何一方若希望续签本合同，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的 60 天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慧行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金进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